



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

(香港，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)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命令將會計師 **Deborah Annells** 女士 (會員編號：F01799) 從會計師名冊中永久除名。此外，委員會責令她須繳付紀律程序產生的部分費用。委員會將在考慮控辯雙方就事項的陳述後，釐定 **Annells** 女士須繳付的金額。

儘管 **Annells** 女士沒有在紀律委員會頒佈裁決後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上訴，但 **Annells** 女士之後表示她希望申請逾期上訴許可，公會因此暫緩就該命令發出新聞稿。惟直至今天上訴法院仍沒有收到有關申請。

Annells 女士曾擁有數間提供信託及稅務諮詢服務的香港公司的控制權。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，就 **Annells** 女士的多名客戶及其一名前僱員的投訴展開調查。該等投訴涉及不誠實及未經授權下使用信託款項、沒有將客戶款項與公司款項分開處理、就客戶款項的完整性及用途偽造文件或作誤導性陳述，以及盜取客戶款項。**Annells** 女士亦被指對另一名會計師 (曾為其僱員) 提供的服務作出貶損評語。

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第 34(1)(a)(vi)條、(viii)條及(x)條對答辯人作出投訴。

紀律程序進行期間，**Annells** 女士在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被控多項罪行，包括妨礙司法公正、盜竊、欺詐及管有虛假文件。她被裁定犯下 45 項盜竊罪行、一項管有虛假文書罪行及一項欺詐罪行，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被判處監禁九年。由於 **Annells** 女士被監禁，紀律委員會決定基於文件資料對個案作出判決而不作口頭聆訊。儘管 **Annells** 女士被判上述罪行，但她仍否認紀律程序中的大部分指控。

紀律委員會裁定 **Annells** 女士在信託款項及客戶款項方面的行為違反了 **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** (「Code」) 內第 100 條、110 條、130 條及 150 條有關「Integrity」、「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」及「Professional Behaviour」的基本原則，以及 Code 第 270 條「Custody of Client Assets」及第 460 條「Clients' Monies」。委員會亦裁定 **Annells** 女士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不名譽行為。委員會同時裁定 **Annells** 女士對另一名會計師的服務作出的貶損評語，違反了 Code 第 450 條「Practice Promotion」。

委員會注意到個案涉及信託款項及客戶款項的違規行為，屬會計師干犯的不當行為中最嚴重類別。委員會認為儘管 **Annells** 女士正接受監禁處罰，惟公眾利益須受到保障，免受她重投工作時不道德的行為所影響。委員會亦考慮到一些加重罰則的因素，如 **Annells** 女士沒有悔意、違規中的財務得益、未有賠償予客戶及受影響客戶的數目等。

因此，紀律委員會認為 **Annells** 女士的行為足以構成將其從會計師名冊中永久除名的處分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

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。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，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，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。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、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，將會作出適當懲處。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，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。

詳情請參閱：

<http://www.hkicpa.org.hk/en/standards-and-regulations/compliance/disciplinary/>

— 完 —

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

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成立的法定機構，負責培訓、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。公會會員超過 43,000 名，學生人數逾 19,000。

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，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，同時頒佈財務報告、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，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。

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。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，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：

何玉淳

公共關係經理

直線電話：2287-7002

電子郵箱：gemmaho@hkicpa.org.hk